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5〕36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关于印发《阎良区（航空基地）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航空基地管委会各部门、各中心、航空城集团：

现将《阎良区（航空基地）2025—2026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2025年12月15日



阎良区（航空基地）2025—2026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强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好“十四五”收官战，为“十五五”打好基础，对照《西安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市政办发〔2025〕89 号），结合阎良区（航空基地）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M_{2.5} 浓度不高于 47 微克/立方米，污染天数不超过 12 天；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全区 PM_{2.5} 浓度不高于 53 微克/立方米，污染天数不超过 20 天。

二、开展八项专项行动

（一）秸秆禁烧攻坚行动

1.持续加强生物质秸秆收运处置。根据高陵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能力及日常调度管控实际，各街办持续加大农村生物质秸秆收运处置，力争处置量同比增加 20%以上。关山街道办、武屯街道办要广泛发动群众，在先期试点的基础上，持续推动农村生物质秸秆全面捡拾、定点收集，探索开展“秸

秆换食品”“秸秆换粮票”等有偿服务，最大程度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其他街办参照实施。（各街道办）

2.持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政策扶持，依托我区已建成的秸秆利用等项目，持续提升秸秆资源化利用率。（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

3.严格包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包抓机制，统筹专职网格员、基层执法人员、村组织人员等力量，落实禁烧包抓机制，夯实巡查监管责任。严控“第一把火”，严查火点数量较大区域的防控责任落实。力争秋冬季期间各街办露天焚烧火点同比下降50%以上。（各街道办）

4.强化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公安部门要发挥威慑和警示作用，严肃查处蓄意露天焚烧秸秆和拒绝、妨碍、阻挠禁烧监管的行为和个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蓄意焚烧线索追查，对阻挠执法、态度恶劣的典型违法行为要灵活采取上门说服教育、案例警示公开等方式处置。城管部门要组织各街办加大火点溯源排查，加大处罚力度，运用媒体、村庄广播、村民公示栏及巡回宣传车等方式开展焚烧案例警示宣传。（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各街道办）

5.加强河道防火安全管理。围绕消除河床周边芦苇连片焚烧、碍洪隐患，在枯水期探索开展石川河、清河干枯芦苇集中清理行动，强化河道范围内防火工作，根据“河湖长”制，由区水务局组织采用“机械+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段、分步骤

实施芦苇收割、平整等工作，沿河各街办对各自辖区内收割的芦苇进行清运，进一步优化河道环境，提升水生态质量，为市民营造更加宜居、美丽的城市水景。（区水务局，各沿河街办、区城投集团）

6.加强督导及技防手段运用。运用烟火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加强管控调度和督导检查，严查火点数量较大区域防控责任落实。在采取烟火监控监管方式的基础上，加强日常督查巡查，加大对火点频发街办通报、督办、约谈。（区生态委办）

（二）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攻坚行动

1.开展存量清零排查。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每月开展1轮集中摸排整治，明确网格包抓责任，查封违规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窝点，彻底清理违法存储烟花爆竹行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2.严格违法运输盘查。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在高速公路路口、国省干道以及进入我区（航空基地）的主要路口设置卡口检查点，加大重点时段重点流入方向的车辆检查力度（含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运输车辆），坚决查处跨市夹带、小量携入等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公安分局）

3.严打烟花爆竹违法销售行为。11月1日起，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为重点，持续开展街面巡查，严厉查处违法销售、沿街兜售烟花爆竹行为。（区应急管理局）

加强电商平台、搜索引擎、社交平台等渠道的巡查监测，对非法销售、贩卖烟花爆竹违法信息及时移交应急管理局处置，严厉打击网络直播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公安分局）

与周边区县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监管，从源头上减少烟花爆竹流入。（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局、公安分局）

4.严查违法燃放行为。各派出所、社区（村组）、综治网格、城管执法、物业等工作人员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充分利用无人机、“雪亮工程”“天眼”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劝阻、举报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现象，严厉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公安分局、区委社会工作部、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民政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消防大队）

5.加严重点时段管控。突出圣诞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制定重点时段管控方案，绘制辖区烟花爆竹管控图，做到重点场所周密布控、重点路段警车巡逻、重点小区联合值守，强化对违法销售、燃放行为的现场惩戒，杜绝发生集中、连片燃放现象。（公安分局）

6.全面开展宣传活动。教育部门面向全市中小學生发放“倡议书”“一封信”，元旦前和寒假前分别组织1次主题班会；区委社会工作部及民政部门做好社区（村组）层面的宣传动员；住建部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小区

物业张贴警示和宣传标语。（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社会工作部、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学校管理服务中心）

（三）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加强施工项目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工地扬尘治理差异化管控，全区各类工地B级及以上数量占比不低于90%；城市微改造项目需全部达到A级标准。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达不到A级标准的，行业主管部门实行驻场监管，待其整改完成并经审核达到A类标准后方可进行涉扬尘排放作业。（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2.严厉惩处扬尘污染问题。对1周内累计发生2次二级及以上超标事件的建设项目（两类企业），责令停工整改。因扬尘污染被立案处罚的、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通报的项目工地，相关处罚通报信息纳入“西安市住建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平台”予以信用惩戒，且1年内不得参加先进奖项评选。（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3.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强城市主次干道、城市主要出入口、重点区域周边1公里范围内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日常吸扫每天不少于4次，路面及绿化带与道路衔接处冲洗每周至少2次（气温低于4摄氏度和冰雪天气除外）。（区城管局、区交通局、航空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4.加强渣土清运全过程监管。清运项目出入口及其运输路

线要安排专项保洁作业，在实测气温高于 4℃ 以上时开展路面洗扫或洒水作业，其中项目 1 公里范围内的运输路线要落实清运全时段路面保湿要求，4℃ 以下时开展路面机扫作业；对未落实道路保湿、洗扫、洒水等要求的清运项目责令其停工整顿；严厉打击偷倒、乱倒渣土行为，禁止无建运资质车辆从事清运作业，对于插口车辆高限处罚，对出现两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车队进行停运整顿。2025 年 12 月每周开展市政道路人行道“大擦洗”活动 1 次（气温低于 4℃ 和冰雪天气除外）。（区城管局、公安分局）

5.加强交通道路扬尘管控。针对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的路段，增加养护工人数、路面冲洗频次，减少道路扬尘。（区交通局）

6.加强属地扬尘巡查监管。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对辖区各类扬尘污染源加强巡查监管。（各街道办）

（四）涉气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严肃反馈问题整改。对上级反馈问题举一反三，严厉打击非法排污、偷排直排、自动监测弄虚作假、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未安装污处设施或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问题。（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2.持续排查采用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及其组合工艺的企业（用于恶臭异味治理的除外），并指导其限期完成整改。（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五）重型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1.严格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7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3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过境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8号），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2.开展夜间联合检查，以渣土车、砂石料运输车、中重型柴油货车为重点，每月联合检查不少于8次。（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公安分局）

3.加强车辆大户单位、重点行业企业入户执法检查，在主要路段、高速路口设置机动车尾气检查点，严厉打击垫高传感器、破坏车载诊断系统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区交通局、公安分局）

4.对全区机动车检验机构完成2轮次全覆盖执法检查，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

（六）散煤治理专项行动

1.加强散煤治理督导检查。强化采暖季期间散煤治理常态化检查，在禁燃区内，严格落实街办、村组两级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所属区域持续开展督导检查，不断巩固散煤治理工作成效。12月15日前对重点区域3公里

范围内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村居民等清洁取暖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巩固散煤治理成效。（区发改委）

2.在禁燃区范围内严查散煤销售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商务局）

3.严格属地监管巡查。发挥专职网格员作用，对辖区沿街主要经营门店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对存在散煤燃烧的行为要及时劝导纠正。（各街道办）

（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强化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按照市重污染应急办统一调度，提前 72 小时管控调度，实施 24 小时数据值守，精准查找高值热点区、冒泡区域，指导落实重点区域相关管控措施，形成闭环处置。（区生态委办）

2.严格保障类工程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工地，核实后移出保障类清单。（区生态委办）

3.建立污染源清单标准化、常态化更新制度，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适时开展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督导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

（区生态委办牵头，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科工局、区城管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商一局按职负责）

4.按照市级减排建议，与排放大户（包括保障类、绩效 A 级 B 级和引领性企业）协商减排，并督导落实落地。（区生态委办牵头，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科工局、区城管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招商一局按职负责）

5.按照市重污染应急办统一部署，全市启动“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预警时段内，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内暂停渣土车清运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项目工地仅使用国 IV 或纯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阎良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6.按照高陵泾阳富平片区大气联防联控指挥部统一工作部署，各行业部门按职负责，开展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焚烧管控、散煤流通、工地扬尘、渣土清运等领域联合检查。（区生态委办、区发改委、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八）年度重点任务攻坚行动

对照年度年度任务，补齐工作短板。

1.2025 年底前，完成市级下达我区的地热能供暖面积指标。
（区住建局）

2.2025 年底前，完成市级下达的年度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切实落实好注销、淘汰、报废、拆解全流程责任。

（区交通局、公安分局）

3.2025 年底前，按计划完成涉气企业用电监控系统建设安装。对于未完成安装用电监控系统的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驻场监管。（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4.2025 年完成 545 户“水暖炕”改造。（区生态委办、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5.完成 3 家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升级任务。
（区生态委办、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6.对全区 38 家 D 级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清 D”行动计划，力争 D 级企业清零。（区生态委办、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包抓机制。区级领导负责包抓空气质量目标任务，以综合指数为重点，紧盯影响空气质量的约束性指标，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办、开发区“一把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聚焦本行业、本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难点工作，补齐工作短板，增强工作合力。

（二）加强监督问责。对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重点突出秸秆焚烧“严查第一把火”及火点数量同比增幅最大的区域、突出烟花爆竹燃放第一个发生污染“爆表”和起势最早的区域。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媒体曝光，强化公众参与，公

开曝光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扬尘污染、涉气工业企业污染等领域存在突出问题、负面典型案例，营造攻坚良好氛围。

（四）加强资金支持。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加大“水暖炕”等项目建设力度，对推进较快、使用效果好的街道办，扩大“水暖炕”改造实施范围。对禁燃区内已完成“水暖炕”改造的区域，发现依然使用散煤和生物质取暖的，收回“水暖炕”补助资金。